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309

建设单位：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云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1667613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碧湖产业园开源路768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土地成交确认书.....	42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46
附件四：废水出售协议.....	47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香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莲都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 29 号)。2018 年 10 月。</p> <p>(12)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2-1，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

调味品是我国传统产业，随着近年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调味品产品越来越趋向专业化、功能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目前，调味品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大市场，在众多因素共同作用下，作为食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依靠产业升级和消费增长，调味品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食品香精的发展市场，竞得丽水工业园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153m²，建设了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202.32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02-14-03-055401-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29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29 号）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153m²，建设了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202.32m²，并购置了搅拌釜、沉降釜、过滤器、加热器、包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1.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项目建筑功能布局和周边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占地面积		4153m ²	
项目建筑面积		3202.32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原料车间、2F 仓库、3F 加工车间、4F 加工车间
		办公楼	1F-3F 办公场所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规划工业用地
		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	开源路
		北侧	碧云街，隔路为农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河东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390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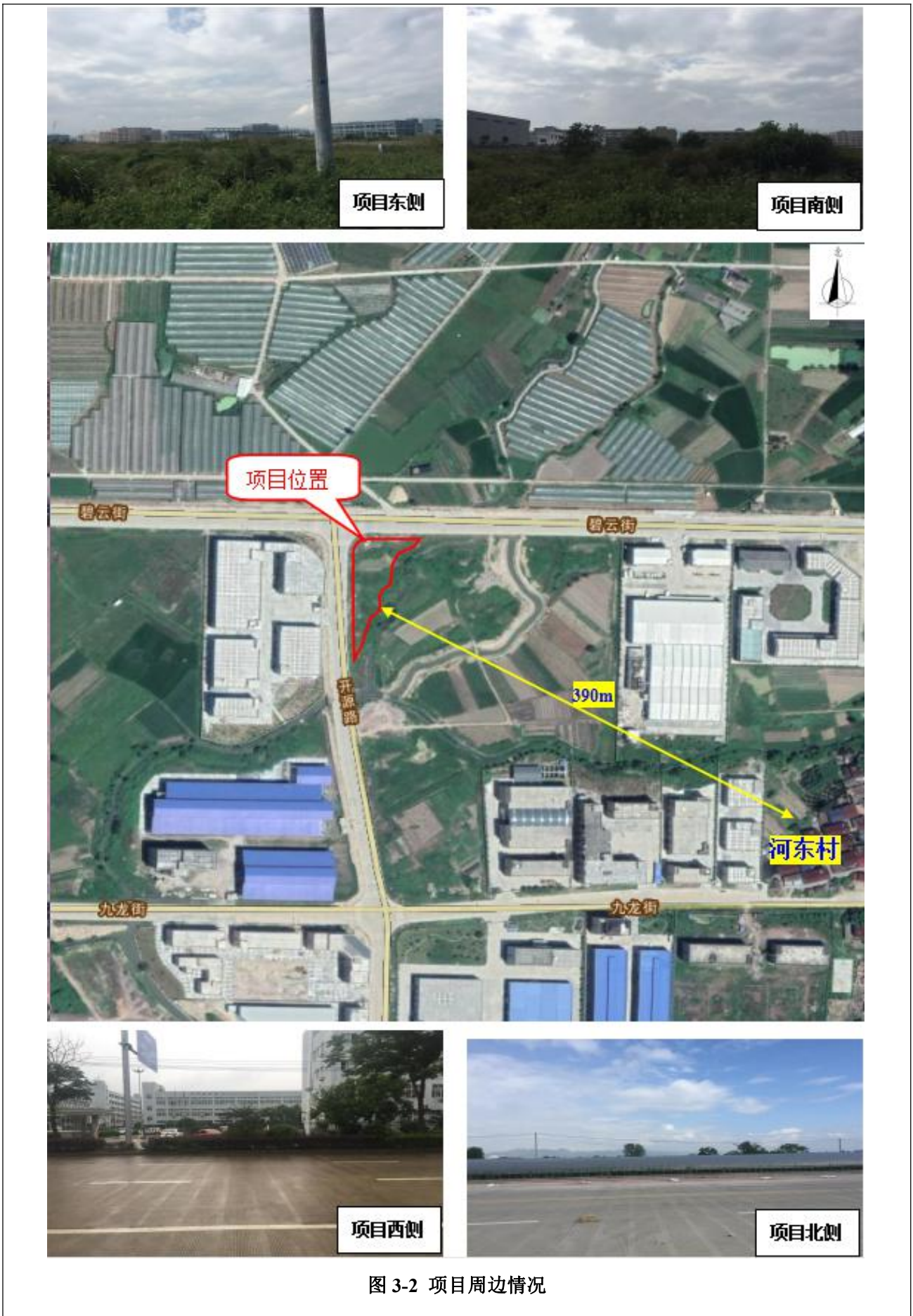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图 3-3 项目厂区区域功能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项目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生产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1	食品香精	700t/a	7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釜①	/	60	搅拌釜①	/	60	/
2	加热器(电加热)	/	1	加热器(电加热)	/	1	/
3	沉降釜	/	100	沉降釜	/	100	/
4	过滤机	/	4	过滤机	/	4	/
5	自动包装机	/	2	自动包装机	/	2	/
6	泵	/	30	泵	/	30	/
7	分析系统	/	1	分析系统	/	1	/
8	清洗水收集罐	/	若干	清洗水收集罐	/	若干	/

注：①项目搅拌釜内包含：6个2吨容积的搅拌釜，4个5吨容积的搅拌釜，剩余为50kg-100kg容积型号的搅拌、沉降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原辅材料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丙二醇	501t/a	丙二醇	501t/a	桶装、液态
2	天然桔子油	30t/a	天然桔子油	30t/a	桶装、液态
3	天然柠檬酸	10t/a	天然柠檬酸	10t/a	桶装、液态
4	天然薄荷脑	10t/a	天然薄荷脑	10t/a	袋装、粉态
5	香基	51t/a	香基	51t/a	桶装、液态
6	淀粉	102t/a	淀粉	102t/a	袋装、粉态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丙二醇：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丙二醇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在化妆品、牙膏和香皂中可与甘油或山梨醇配合用作润湿剂。在染发剂中用作调湿、匀发剂，也用作防冻剂，还用于玻璃纸、增塑剂和制药及食品工业。

香基：也称为基香剂或主香剂，它是香精主体香的基础，是香精配方的主体，用量最大。香基不直接用于加香产品中，只作为香精的香气主要组分，所以香基是配制香精的基础，故称它为香精的半成品。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3250m ³	990m ³	3m ³
2	电	30万度	30万度	1000度

注：项目劳动定员从环评中35人减少到实际6人规模，因此用水量相应减少。

五、废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9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排放量为 72t/a。

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为 3 吨/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据企业声明，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表 3-6 项目废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废水	50L/人·d	6人	300天	90	0.8	72
2	设备清洗废水	3t/d	/	300天	900	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	
合计	/	/			990	/	7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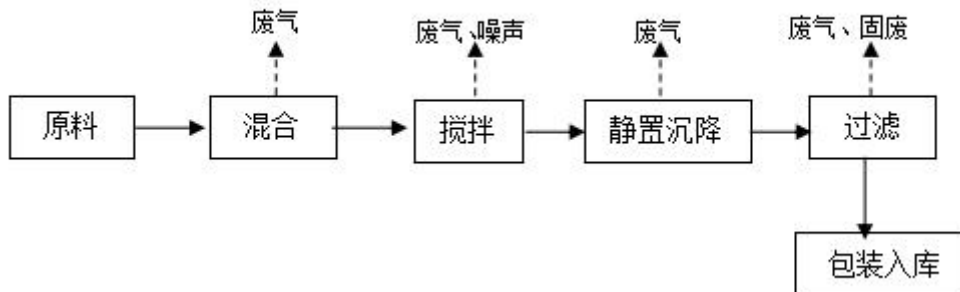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混合：将原料丙二醇、天然桔子油、天然柠檬酸、天然薄荷脑、香基、淀粉等按比例混合，其中丙二醇、天然桔子油、天然柠檬酸、天然薄荷脑、香基为液态，淀粉为固态，

各物料之间仅为简单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当部分固态物质因结块而不易溶解时需利用加热机对其加热，加快溶解，加热机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仅为辅助工艺，不作为生产的必须工艺。

香基的成分主要为各种酯类，其要与其他有机物发生化学反应需添加催化剂或高温加热的反应条件，本项目工艺仅在常温下进行，因此从原料成分及反应机理来看，不存在产生化学反应的可能性。

(2) 搅拌：将混料泵送至搅拌釜内搅拌均匀，搅拌釜运行时密闭，自动搅拌。

(3) 静置沉降：搅拌均匀后将混料泵送至沉降釜进行静置沉降，将部分未溶解的固态颗粒沉降。

(4) 过滤：利用过滤器将固态颗粒过滤后得到成品。

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投料
G2	异味	生产过程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滤渣	过滤
S2	废包装物	原材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无重大变化。同时为预防接纳废水的厂家不再接纳设备清洗废水，故企业预留了一套（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768号	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768号	一致
总用地面积		4153m ²	4153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986m ² ，综合楼建筑面积216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986m ² ，综合楼建筑面积216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设备清洗废水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一致
	其他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	化粪池、管道、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设施、风扇、除臭设施	通风设施、风扇、除臭设施（水喷淋uv光催化）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9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 吨/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据企业声明，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同时为预防外售废水的厂家不再接纳废水的情况发生，企业预留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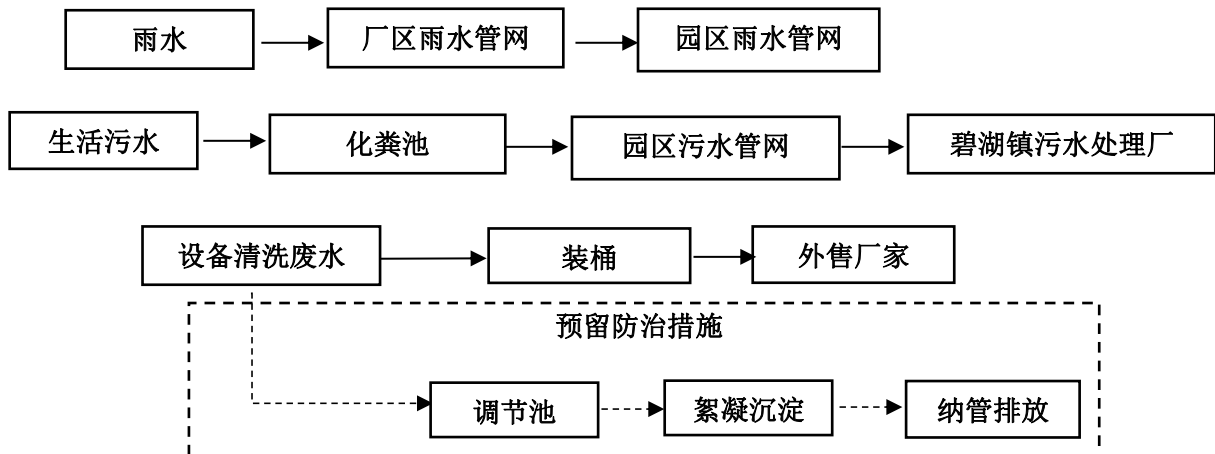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尘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

异味气体成分复杂，有芳香族化合物、呋喃、醛、酮、含硫化合物等，以异味表示。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房间内的换气系统收集后经除臭设施（水喷淋+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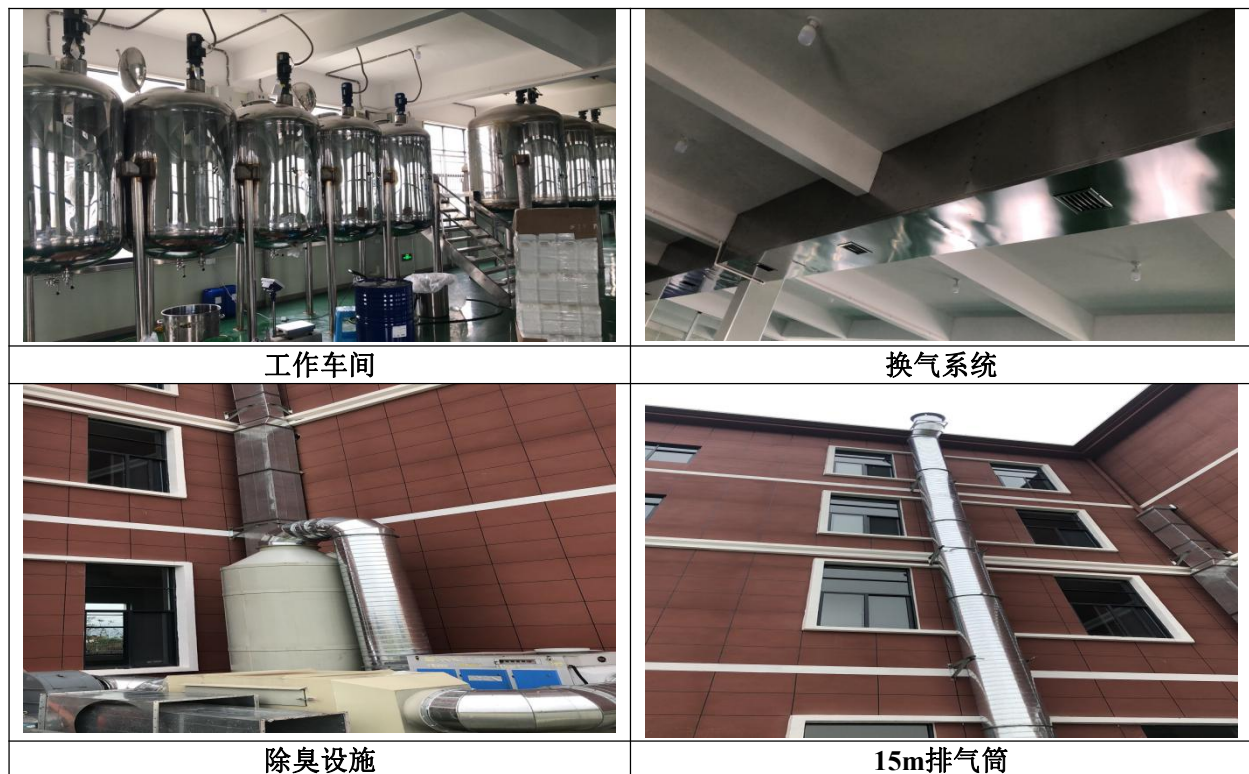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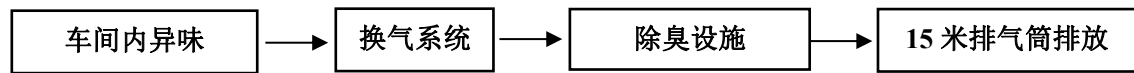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1) 滤渣：主要为过滤产生的滤渣，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滤渣	过滤	淀粉等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3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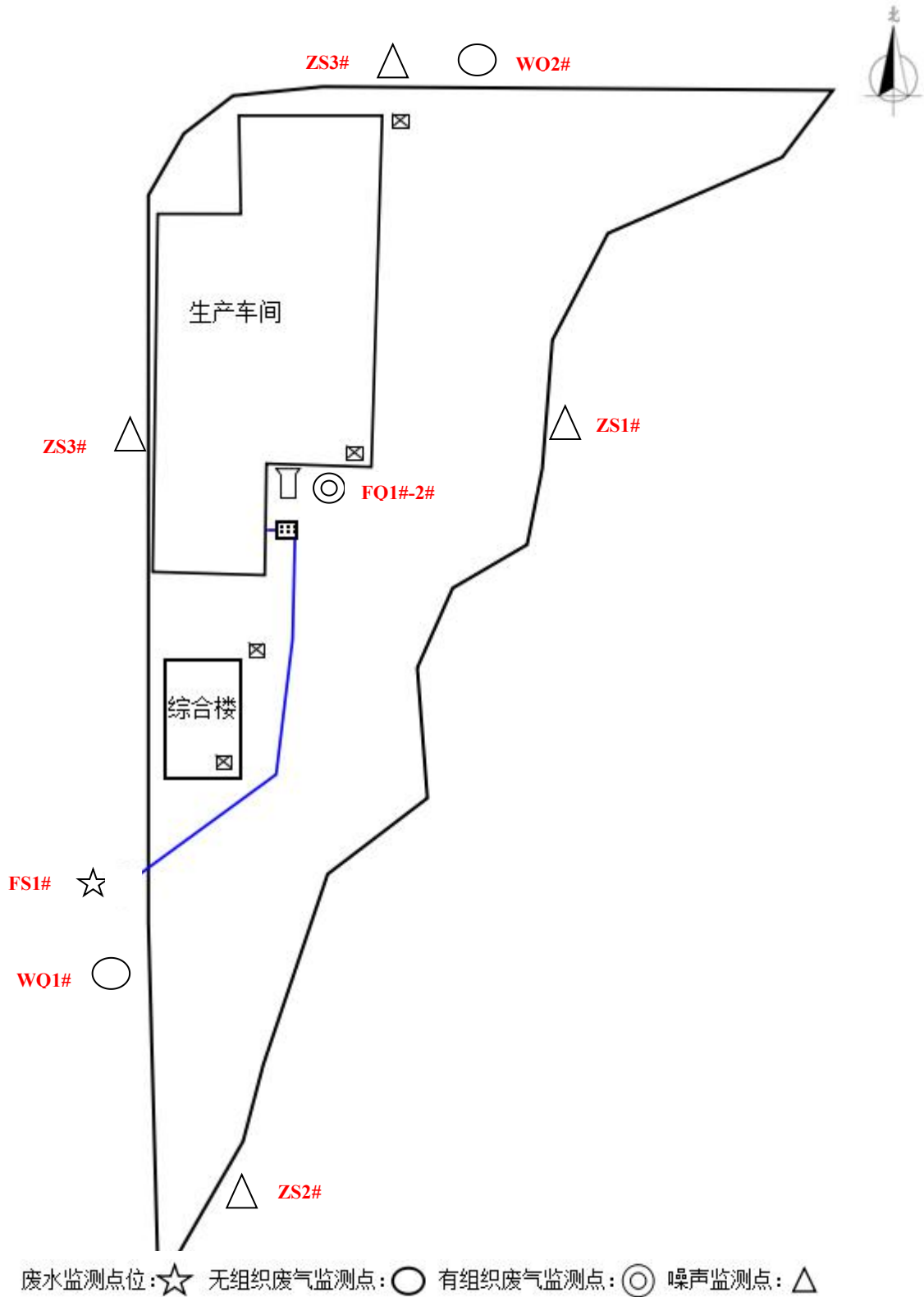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六、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外售厂家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424 万元的 1.36%。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00 万元的 1.4%。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预留污水处理设施)	20	2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管道、除臭设施(水喷淋+uv光催化)	10	12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降噪	2	2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	1	1	
合计			33	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投料	粉尘	生产过程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过程采用封闭式投料斗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大多为液态，且生产过程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过程	异味	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房间排气口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房间内的通风换气设施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	罐装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外售蚊香厂家
固体废物	过滤	滤渣	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并加强了厂区绿化提高植被覆盖度，有效的降低了水土流失，净化了环境空气，进一步减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29 号）。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工业园区碧湖产业区块 C7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153m² 总建筑面积约 320232m²。主要采用混合搅拌、沉降、过滤、包装的生产工艺，并购置加热机、搅拌釜沉降釜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24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碧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备清洗废水具有利用价值，经收集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异味废气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

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碧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备清洗废水具有利用价值，经收集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p>	<p>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废水不外排。另外企业预留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为应对废水接纳不及时，或者滞留厂区造成无法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异味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p>	<p>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进行防治，并加强了厂区绿化、种植植被，减少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项目工艺废气异味经通风换气设施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噪声	<p>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执行4类标准。</p>	<p>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噪声采取措施如下：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北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项目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滤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1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2	HX19-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7.06	1.4	≤20	合格
	7.11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9	/	/	/
	7.40			
化学需氧量	138	0.7	≤10	合格
	139			
氨氮	4.83	1.6	≤10	合格
	4.9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89	0.709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FS1#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臭气浓度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臭气浓度		

三、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昼间, 1 次/ 天	2 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西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6 吨，电 2000 度，生产车间内搅拌釜、混合釜、加热器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2-3 吨食品香精。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3月30日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2吨食品香精/d	85%
2020年3月31日			2吨食品香精/d	85%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3月3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3	
2	电 (度/d)	1000	
3	主要原材料 (t/d)	丙二醇1.3、天然桔子油0.08、天然柠檬酸0.028、天然薄荷脑0.028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混合设备、搅拌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 (h/d)	除臭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3月3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3	
2	电 (度/d)	1000	
3	主要原材料 (t/d)	丙二醇1.3、天然桔子油0.08、天然柠檬酸0.028、天然薄荷脑0.028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混合设备、搅拌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除臭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30日	东北	1.2	13.7	101.4	阴
	3月31日	东北	1.1	14.7	101.3	多云
厂界下风向	3月30日	东北	1.2	13.4	101.3	阴
	3月31日	东北	1.1	14.3	101.3	多云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3月30日				3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7.56	7.57	7.61	7.60	7.53	7.53	7.54	7.5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5.6	36.3	35.5	35.9	35.7	35.4	35.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43	145	141	135	130	138	140	500	达标
	氨氮	6.60	6.63	6.57	6.52	6.63	6.51	6.54	6.58	35	达标
	悬浮物	59	62	65	60	58	63	66	57	400	达标
	总磷	1.63	1.56	1.60	1.59	1.60	1.65	1.56	1.5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9	0.22	0.39	0.66	0.12	0.34	0.37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3 月 30 日 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30日	第一次	0.210	<10
		第二次	0.193	<10
		第三次	0.228	<10
		第四次	0.193	<10
	3月31日	第一次	0.193	<10
		第二次	0.212	<10
		第三次	0.195	<10
		第四次	0.178	<10
上风向均值			0.200	<10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30日	第一次	0.245	<10
		第二次	0.228	<10
		第三次	0.246	<10
		第四次	0.229	<10
	3月31日	第一次	0.228	<10
		第二次	0.265	<10
		第三次	0.248	<10
		第四次	0.214	<10
下风向均值			0.237	<10
标准限制			1.0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3 月 30 日 3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除臭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除臭设施排气筒进口FQ1#	3月30日	第一次	416
		第二次	416
		第三次	309
	3月31日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416
		第三次	549
均值			471
平均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FQ2#	3月30日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73
	3月31日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3
均值			175
平均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限值标准			200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7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进口平均浓度	排气筒出口平均浓度	去除效率	排气筒高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水喷淋+uv光催化	471	175	62.8%	15m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工艺废气经除臭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62.8%。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3月30日	ZS1#	厂界东侧	61.1	昼间≤65	达标	项目 夜间 不生 产
	ZS2#	厂界南侧	58.4			
	ZS3#	厂界西侧	55.1	昼间≤70		
	ZS4#	厂界北侧	54.5			
3月31日	ZS1#	厂界东侧	59.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7.8			
	ZS3#	厂界西侧	54.7	昼间≤70		
	ZS4#	厂界北侧	57.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北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滤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滤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1	滤渣	过滤	淀粉等	固态	一般 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	固态	一般 固废	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固态	一般 固废	3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昼间监测结果满足 4 类标准；夜间因未生产，无噪声产生。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滤渣、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4) 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莲都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7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				实际生产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莲环建[2018]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0BT8X1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						
	化学需氧量		35.3	500									
	氨氮		6.59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29号

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 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工业园区碧湖产业区块 C7 地块

总用地面积约 4153m²、总建筑面积约 3202.32m²。主要采用混合搅拌、沉降、过滤、包装的生产工艺，并购置加热机、搅拌釜、沉降釜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24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碧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备清洗废水具有利用价值，经收集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异味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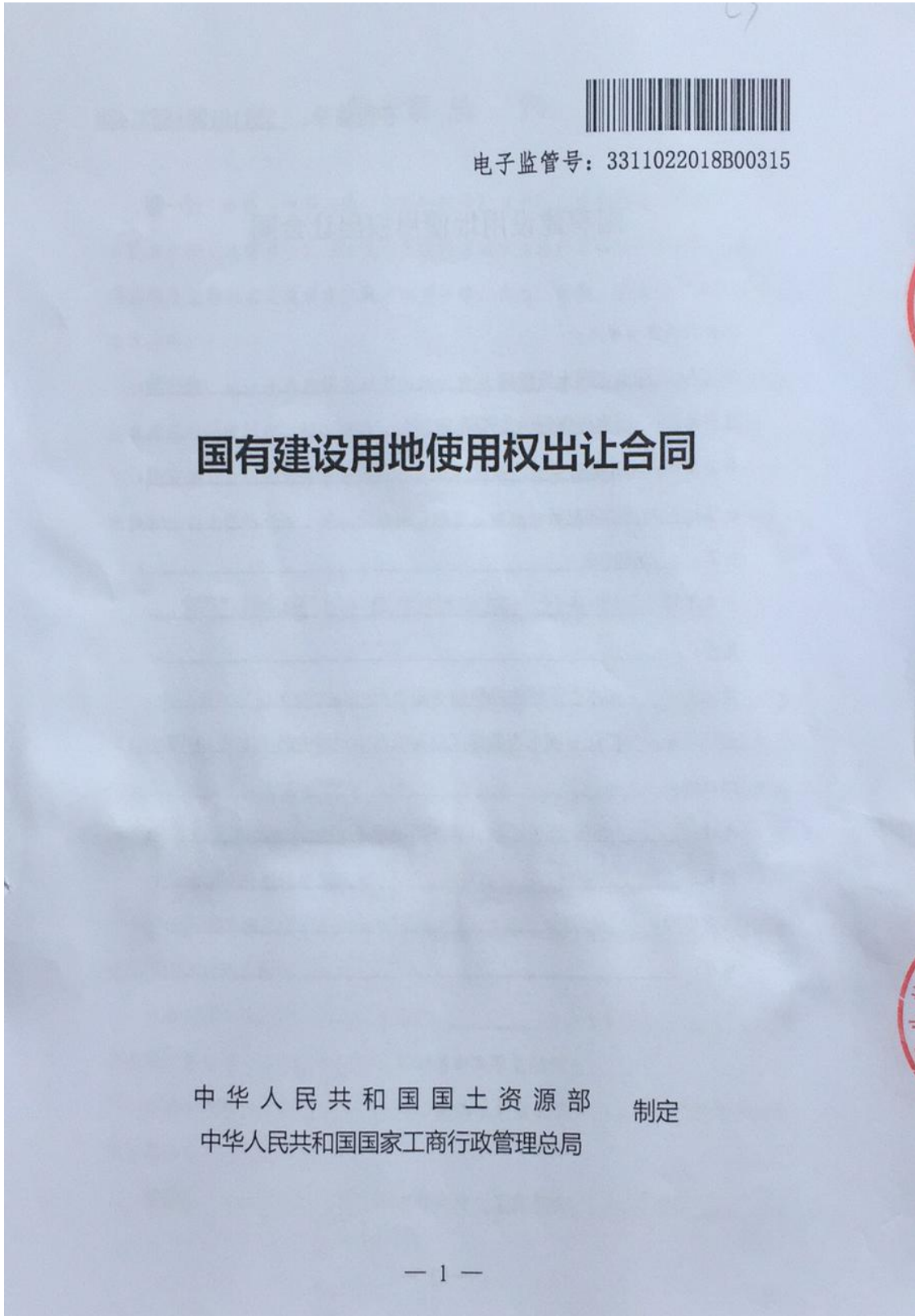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二：土地成交确认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碧湖产业区块北区块 C7 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叁 平方米（小写 4153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叁 平方米（小写 4153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1441 平方米，防护绿地 271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碧湖产业区块北区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详见勘测定界图；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陆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BT8X1 (1/1)

名 称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山园园中路 131 号 131 室

法定代表人 戴云峰

注册 资 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8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8 月 09 日 至 2037 年 07 月 24 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生物科技开发, 食用液体香精、食用粉末香精、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废水出售协议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甲方（供方）：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义乌市款制香料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提升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市场价值，规范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秩序，确保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最大化的实现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销售产品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产品名称（型号）、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 (kg)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处理用香精		30		
	虎牌香精		30		
合计金额（大写）：			(¥)		

第二条：供货时间及数量

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书面订单或电子邮件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对接人为：姓名：_____ 鹿云峰 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微信：_____，QQ：_____，邮箱：_____。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对接人为：姓名：_____ 林滔 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微信：_____，QQ：_____，邮箱：_____。

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1)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产品符合 GB/30616-2014 质量标准。

(2) 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3) 包装标准：甲方负责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第四条：交货方式及提货管理

(1)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型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2) 交货地点及费用：送到乙方指定的物流地址，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需在收到货后 5 日内验收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产品质量。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后 10 日内提出。

1/2

内以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则视为合格产品。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 结算期限：货到付款
- (2)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
- (3) 付款细节：乙方承诺与甲方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无论以什么形式付款，必须付至甲方财务部提供的账户。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双方协议规定时间内不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已交付的货物总值 0.5% 的违约金。
- (2) 日后如发生纠纷，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承诺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
- (2) 甲方有权指定本合同的产品价格。
- (3)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技术等信息，应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浮动，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 (1) 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供方）：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义乌市欣创香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三	法定代表人：杜春英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工业园区 31 号 131 室	地址：义乌市江东街道康康路 717B
电话：13001667613	电话：13750912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市莲都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乌江东支行
账号：121020101920001850	账号：19646904049892008
税号：91331102MA2AUBTRK1	税号：91330782085097682E

2 / 2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3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食品香精的发展市场，竞得丽水工业园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153m²，建设了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202.32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实际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开源路，北侧为碧云街，隔路为农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29 号），企业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和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 吨/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据企业声明，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同时为预防外售废水的厂家不再接纳废水的情况发生，企业预留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生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废气通过房间内的换气系统收集后经除臭设施（水喷淋+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滤渣：主要为过滤产生的滤渣，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昼间监测结果满足 4 类标准；夜间因未生产，无噪声产生。

4、固废

滤渣、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环保设施按装独立电表，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00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蔡峰	天博生物科技	33252119650207418	15901667763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磊	浙江工业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325011993102502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常军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25882333	专家
6	杨海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8440	16657828190	专家
7	赵峰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7059177	专家
8	吴成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5198504061550	182178782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六：企业自主验收文件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丽博发〔2020〕01 号

丽水市天博生物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3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食品香精的发展市场，竞得丽水工业园区碧湖产业园开源路 768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153m²，建设了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202.32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实际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开源路，北侧为碧云街，隔路为农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29 号），企业进行设

备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 吨/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据企业声明，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不形成废水外排。

同时为预防外售废水的厂家不再接纳废水的情况发生，企业预留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尘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废气通过房间内的换气系统收集后经除臭设施（水喷淋+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滤渣：主要为过滤产生的滤渣，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昼间监测结果满足 4 类标准；夜间因未生产，无噪声产生。

4、固废

滤渣、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食品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